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5屆第49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
30分

地點：本院2樓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博雅、孫大川、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田
秋堇、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高涌
誠、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楊芳玲、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尹祚芊(公出)、方萬富(公出)、仇桂美(休假)、瓦歷
斯·貝林(公出)、林盛豐(事假)、高鳳仙(請假)、張
武修(公假)、陳師孟(公假)、楊芳婉(公出)、楊美鈴
(休假)、趙永清(請假)、蔡崇義(公出)

列席人員：秘書長傅孟融、副秘書長劉文仕、執行秘書林
明輝、簡任秘書鄒筱涵、科員鄭慧雯、專員陳正
儀、科員胡瑛娟

主席：張博雅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5屆第48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秘書長函送「落實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73點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作業規劃」及審查會議相關資訊，

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三、為本院派員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促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等 7 項法律草案之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四、行政院函送該院政務委員羅秉成主持審查內政部所報《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等相關文書第 3 次會議紀錄，報請 鑒察。

決定：

- (一)《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本院)定期訪查因公務機關之命令、教唆或在其同意、放任或默許下，致個人有被剝奪自由或有被剝奪自由之虞之處所。」所稱「定期」訪查，雖係採用聯合國通過公約任擇議定書第 19 條第 1 款英文原文「Regularly」及中文版同條款「定期」之用詞，惟依據相關國家建立國家防制機制(NPM)之實務運作經驗，並考慮防制機制之有效實施，上開條款規定不宜排除未來本院得本於職權進行不預期訪查(未事先通知)之作為。
- (二)為避免法案施行後，受限於中譯文字而衍生實務執行疑義，請本院代表於列席立法院審議該

法案時，適時表達本院上述意見，必要時，要求於施行法中補充立法說明。

(三)餘准予備查。

五、檢陳本會研究「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議題」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由於設置國家人權機構議題與本院未來職權運作關係重大，本院專案小組討論研提法律草案有關條文時，宜審慎通盤考慮未來職權運作之可行性；專案小組召開會議時，其他有興趣之委員亦得參與討論，以廣納委員意見。

乙、討論事項

一、檢陳本會108年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108年工作計畫照案通過，由本會據以執行。

散會：下午3時20分

主席：張博雅